大余县乡镇级19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

标 准 目 录

2021年1月

目 录

**[（一）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28) 01**

**[（二）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29) 02**

**[（三）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0) 05**

**[（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1) 08**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2) 09**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3) 11**

**[（七）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4) 13**

**[（八）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5) 18**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7) 33**

**[（十）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39) 36**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1) 45**

**[（十二）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2) 49**

**[（十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3) 71**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4) 75**

**[（十五）大余县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5) 77**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7) 79**

**[（十七）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8) 82**

**[（十八）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49) 86**

**[（十九）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49438851)** **88**

# （一）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财务信息 | 财务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 | 招生管理 | 学校介绍 |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3 | 学生管理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教师管理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各乡镇义务教育学校 | ■政府网站 |  | 教师 | √ |  |

# （二）户籍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出生 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3 | 注销  登记 | 死亡  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5 | 迁移  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7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1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2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18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各乡镇派出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三）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综合  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2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五）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治  宣传  教育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江西省“七五”普法规划、赣州市“七五”普法规划、大余县“七五”普法规划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2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 同上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司法所 | 同上 | √ |  | √ |  |
| 3 | 法律  查询  服务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辖区内的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4 | 法律  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5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司法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六）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  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2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3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七）就业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就业信息服务 |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 | 岗位信息发布 |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 | 求职信息登记 |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同上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 | 就业信息服务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 √ |  |
| 6 |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职业介绍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同上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7 | 职业指导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 | 创业开业指导 |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9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0 | 就业失业登记 | 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1 | 就业登记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2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3 | 创业  服务 | 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4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5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6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7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8 |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9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0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1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2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3 |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4 | 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5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国（境）外人员入境就业 |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八）社会保险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 |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 | 参保单位注销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4 | 职工参保登记 | √ |  | √ |  |
| 5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 √ |  |
| 6 |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7 |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 |  |
| 8 |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9 |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10 |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 |  |
| 11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2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3 |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 |  |
| 14 |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 |  |
| 15 |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6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 |  | √ |  |
| 17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18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 √ |  |
| 19 |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20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 √ |  |
| 21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 √ |  |
| 22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 √ |  |
| 23 | 养老保险服务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4 | 遗属待遇申领 | √ |  | √ |  |
| 25 | 病残津贴申领 | √ |  | √ |  |
| 26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7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8 | 养老保险服务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29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0 |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1 | 养老保险服务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2 |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3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事故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4 | 工伤保险服务 |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35 | 变更工伤登记 | √ |  | √ |  |
| 36 |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 √ |  |
| 37 |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 √ |  |
| 38 |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 √ |  |
| 39 |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 |  | √ |  |
| 40 |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 |  |
| 41 | 工伤保险服务 |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42 |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 |  | √ |  |
| 43 |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 |  | √ |  |
| 44 |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 |  |
| 45 |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 |  |
| 46 |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 |  |
| 47 |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 |  |
| 48 | 工伤保险服务 |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49 |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 |  |
| 50 |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 |  | √ |  |
| 51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 |  |
| 52 |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 |  |
| 53 | 工伤保险服务 |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4 |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 |  |
| 55 |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 |  |
| 56 |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 |  |
| 57 | 失业保险服务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58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 |  |
| 59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 |  |
| 60 |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 |  |
| 61 |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 |  |
| 62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 |  |
| 63 | 失业保险服务 |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4 |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 |  |
| 65 | 稳岗补贴申领 | √ |  | √ |  |
| 66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 |  |
| 67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8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69 |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 √ |  |
| 70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71 |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 √ |  |
| 72 |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 |  |
| 73 |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  | √ |  |
| 74 | 社会保障卡服务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75 |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 |  |
| 76 | 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 |  | √ |  |
| 77 |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 |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拟征收土地用途；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2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
| 3 | 征地审查报批 | 征地批准文件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6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7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十）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  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法规  政策 | 法律法规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 | 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正文。 |
| 3 | 重大  决策 | 决策前预公开 | 决策公开制度；  意见征集。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4 | 决策会议公开 |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结果。 |
| 5 | 决策结果公开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 6 | 规划  计划 | 中长期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7 | 年度计划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 8 | 建设  管理 | 立项信息 |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9 | 开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0 |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1 | 竣工项目清单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
| 12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3 | 配给  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4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
| 15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16 | 房源信息 |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类型；竣工日期；地址；住房套数；待分配套数；已分配套数；套型；面积；配租配售价格；分配日期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7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18 | 分配结果 | 保障对象姓名；保障性住房类型；房号、面积、套型；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 19 | 配后  管理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公告名称；发布部门；发布日期；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 20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21 | 自愿退出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22 | 到期退出 |
| 23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24 | 违规处罚退出 |
| 25 | 配后  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26 | 租金收取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
| 27 | 租金减免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28 | 腾退管理 |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
| 29 | 房屋维修 |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 30 | 配后  管理 | 保障性住房调整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
| 31 |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32 | 办事  指南 | 申请保障 |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33 | 合同备案 |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
| 34 | 办事  指南 | 申请租金减免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35 | 缴纳租金 |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6 | 保障性住房调换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7 | 自愿退出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8 | 政策  解读 | 本级政策解读 |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39 | 回应  关切 | 主动回应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40 | 互动回应 |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
| 41 | 评价  结果 |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42 | 社会评价情况 |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 4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局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6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8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9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同上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12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13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14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信息形成之日  起20个工作日  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和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15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 |  |

# （十二）市政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 | 乱扔动物尸体。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 | 在城市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楼内向外抛废弃物。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6 | 流动摊点的经营者未按规定清扫、收集其产生的废弃物。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1 | 厕所、化粪池、下水道冒溢，不及时处理。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2 | 城市中道路、绿地、公园等公共场所经审批设置的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宣传栏、路牌、指示牌、书报亭、电话亭、公共广告栏、公共汽车候车亭等，外形不美观，其使用或管理者没有定期维修、油饰或拆除，影响城市市容。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3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4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5 |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其所在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凡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的处罚。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7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8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19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0 | 环境卫生专业队伍不按规定时间清扫保洁道路。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1 | 收费公共厕所不符合卫生标准。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2 | 环境卫生专业组织收取服务费后，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 | 《江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3 |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5 |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6 |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将验收不合格的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交付使用。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7 |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2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9 |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0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1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2 |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3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4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35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7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8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39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0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1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2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43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4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5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或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或未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或未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4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8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9 | 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0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51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2 |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3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4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5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6 |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57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8 |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9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0 |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1 | 市政公用管理 |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62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3 |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4 |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5 |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6 | 市政公用管理 |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67 |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8 |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69 |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0 |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1 |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2 | 市政公用管理 |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73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4 |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5 | 市政公用管理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76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7 |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8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79 | 市政公用管理 |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80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1 |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2 |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3 | 市政公用管理 |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84 | 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及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活动的；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讯线（缆）或者安置其他设施的；私自接用路灯电源的；偷盗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故意打、砸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不听劝阻和制止，非法占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5 | 绿化管理 | 攀、摘树枝、花果，剥树皮；损坏护树桩架，踩踏绿篱、花坛和封闭管理的草坪；其他损坏公共绿地和园林设施。 |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6 | 绿化管理 |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移植和非正常修剪城市树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87 | 擅自改变城市绿化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8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 《江西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89 |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活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0 | 按照规定进行游乐园登记或者增补登记的游乐园经营单位。 | 《游乐园管理规定》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1 | 环境保护 | 在城区焚烧垃圾以及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92 |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3 |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在城市市区的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和午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4 | 环境保护 | 夜间和午间在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的，在城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举行产生较大音量的娱乐、健身、集会、商业促销等；在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机关或者居民住宅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广播喇叭等高音响器材；在机动车禁鸣区域或者禁鸣路段鸣喇叭以及其他产生社会生活噪声行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江西省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95 | 违法建设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 《城乡规划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96 |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 | 《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十三）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房地产管理 | 不符合预售条件预售商品房。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2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 | 擅自预售商品房。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5 | 房地产管理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6 | 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7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8 |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9 | 房地产管理 |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0 |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1 |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2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3 | 房地产管理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4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5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6 |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十四）涉农补贴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2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4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 （十五）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公共 服务 |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2 |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3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 1.机构名称； 2.开放时间； 3.机构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公共 服务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5 |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6 |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7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 1.活动时间； 2.组织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8 | 文博单位名录。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十六）安全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 |  | √ |  |
| 4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5 | 重要会议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 6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7 | 行政  管理 | 隐患管理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 √ |  |
| 8 | 应急管理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 √ |  |
| 9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 √ |  |
| 10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11 | 重点  领域  信息  公开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2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3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14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十七）救灾生产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  文件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 |  | √ |  |
| 4 | 政策  文件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5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6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7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8 | 备灾  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9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同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0 | 灾后  救助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1 | 县应急管理局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2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3 | 灾后  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4 | 款物  管理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5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16 | 工作  动态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十八）食品药品监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监督  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2 | 行政  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局 |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3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十九）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政策文件 | 行政法规、规章 |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2 | 规范性文件 |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4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5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6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7 | 扶贫资金 | 年度  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8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9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0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1 | 年度  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2 | 项目  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13 | 监督管理 | 监督  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